

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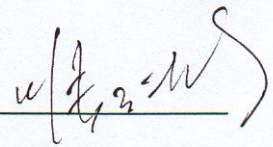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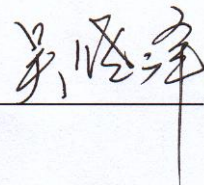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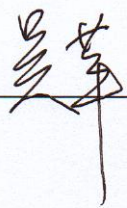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关于对聘任公司第十届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我们所了解的事实范围内，就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审查施阳、高云飞、王春城、赵艳红和杨庆宏的个人履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我们认为，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符合其职务要求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施阳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高云飞和王春城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赵艳红为公司财务总监暨财务负责人；聘任杨庆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吴革 吴晓峰 张跃明

(签名)：



2018 年 5 月 7 日